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.本次权益变动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银租赁”）通过司法执行持有公司 2.54%的股票。农银租赁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构成一致行动人，从而导致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。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61874488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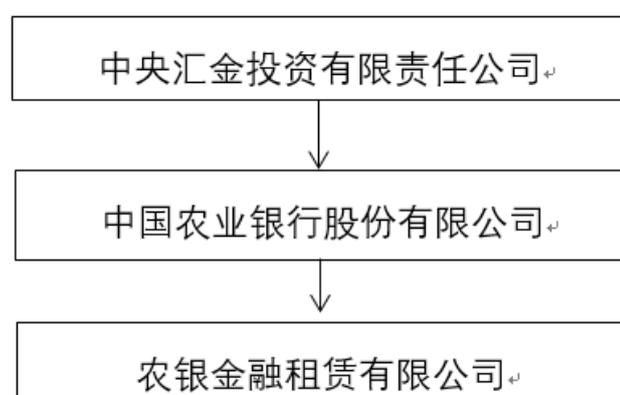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18 号 5-6 层

成立日期：2010-09-07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,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,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,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,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(含)

以上定期存款,同业拆借,向金融机构借款,境外借款,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,经济咨询,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,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

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农银租赁发来的告知函,告知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领受公司股票共计 39,880,328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54%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农银租赁 100% 股权,农银租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》”)。根据《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》,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 39,880,328 股抵债股票扣划至农银租赁指定证券账户。

(四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此次变动完成前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,928,047 股，共计持股比例为 8.29%。其中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8,156,649 股，持股比例为 4.35%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1,771,398 股，持股比例为 3.94%。

此次变动完成后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69,808,375 股，共计持股比例为 10.83%。其中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8,156,649 股，持股比例为 4.35%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1,771,398 股，持股比例为 3.94%；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,880,328 股，持股比例为 2.54%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